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冠为科技**”）的委托，作为其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金杜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

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冠为科技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鹏欣	宁波保税区鹏欣永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锦天	云南锦天行商贸有限公司
约印欣欣	约印欣欣（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丰和投资	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
宏益投资	深圳市宏益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5）
发行对象/投资者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刘书岳、宁波鹏欣、云南锦天、约印欣欣
《认购协议》	公司与刘书岳、宁波鹏欣、云南锦天、约印欣欣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424号)
股权登记日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9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办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公司章程》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投资者 10 名；本次发行对象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 1 名，机构投资者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2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合计 4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

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几个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1. 根据发行对象刘书岳的身份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招商银行北辰大厦支行出具的资产证明,发行对象刘书岳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已开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权限。

2. 根据发行对象宁波鹏欣提供的营业执照、《宁波保税区鹏欣永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宁波鹏欣出具的书面说明,宁波鹏欣为私募投资基金,但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宁波鹏欣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上海攀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于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15);宁波鹏欣及上海攀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宁波鹏欣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根据发行对象约印欣欣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对象约印欣欣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3955。

4. 根据发行对象云南锦天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行对象云

南锦天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条件，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履行的议事程序如下：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认购公告》，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含当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 6,38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1,595.00 万元，资本公积 4,785.00 万元。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一）关于《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关于《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含有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未约定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条款、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除《认购协议》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就本次发行的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事项，金杜认为，《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相关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没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六、发行人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根据《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情况如下：

(1) 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15

(2) 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的说明，以下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注
1	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丰和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丰和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丰和投资的投资者（穿透至自然人）为黄金珍、黄焕桂二人，此二人均为兄妹关系，丰和投资股东投入丰和投资的资金、以及丰和投资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丰和投资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深圳市宏益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宏益投资的说明、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宏益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是为发行人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平衡目标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目标公司的长远、有效、健康发展。因此，宏益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其持股的做市专用账户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4 名，分别为刘书岳、宁波鹏欣、云南锦天、约印欣欣。

(1) 发行对象刘书岳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形。

(2) 根据发行对象约印欣欣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约印欣欣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T3955）。

(3) 根据发行对象宁波鹏欣提供的营业执照、《宁波保税区鹏欣永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宁波鹏欣出具的书面说明，宁波鹏欣为私募投资基金，但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宁波鹏欣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上海攀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于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15）；宁波鹏欣及上海攀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宁波鹏欣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 根据发行对象云南锦天提供的营业执照、《云南锦天行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验资报告及书面说明，云南锦天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其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家具、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水暖器材、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成套设备、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服装鞋帽、家具家电等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不以投资为主要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或承诺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上述已完成或承诺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外，其他在册股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刘书岳、约印欣欣、云南锦天、宁波鹏欣出具的书面说明、《宁波保税区鹏欣永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锦天行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印欣欣（天津）资产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上述发行对象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其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述的股权代持

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1. 发行对象刘书岳为自然人，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2. 根据发行对象宁波鹏欣提供的营业执照、《宁波保税区鹏欣永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宁波鹏欣出具的书面说明，宁波鹏欣为私募投资基金，但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宁波鹏欣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攀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于2017年12月5日前完成宁波鹏欣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并于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宁波鹏欣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宁波鹏欣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 根据发行对象约印欣欣提供的营业执照、《约印欣欣（天津）资产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对象约印欣欣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3955），约印欣欣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根据发行对象云南锦天提供的营业执照、《云南锦天行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及书面说明，云南锦天成立于2003年7月15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家具、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水暖器材、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成套设备、纸张及纸制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云南锦天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刘书岳、宁波鹏欣、约印欣欣、云南锦天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九、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一)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7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此协议，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5000090370487，用于存放及监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6,380.00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议文件及公告，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二) 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信息披露

1. 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10月20日发布的《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票1,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1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68,981.12元，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2017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3,312,000.00
减：发行费用	443,018.88
募集资金净额	12,868,981.12
2.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79,814.94
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人员工资、公司税费等)	12,879,814.94
3.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163.88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0.06

2. 前次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8月16日发布的《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0月20日发布的《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发行人前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承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3.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在发行人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所在地的相关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和其他领域监管部门公开网站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蕊
周蕊

宋彦妍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